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6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3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3日
聲請人	薛根東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聲再字第15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虛偽證據為依據，對聲請人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，有違背法律之情事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以抗告並非適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本庭審查之客體，合先敘明。又最終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67號薛根東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